

合同编号：



XJQGS2400456CGN00

合同编号：JCYJ（2024）-09

政府采购合同

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链路租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2024PCGK032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2024年5月8日

委托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 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链路租赁服务 招标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维护”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及解决产品运行故障等服务工作总称。

1.4 “附件”系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5 “现场维护”系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的过程。

1.6 “远程维护”系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解决问题、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的过程。

1.7 “响应时间”系指从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到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对甲方的服务请求作出服务承诺的时间。

1.8 “秘密”系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

信息。

1.9 “工作日”系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合同组成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
- 4)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的内容

乙方受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 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一链路租赁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备注
1	师级组网链路（100M）	6	兵团疾控中心至师疾控中心
2	师级组网链路（50M）	9	兵团疾控中心至师疾控中心
3	师分中心组网链路（10M）	61	师疾控至师分中心
4	兵团本级互联网链路（200M）	2	
5	兵团本级互联网链路（100M）	2	
6	兵师两级链路（10M）	21	兵团疾控中心至二三级医疗机构
7	兵团本级链路（100M）	2	兵团疾控中心至本级相关单位
	合计	103	

注：具体服务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

第四条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30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1.1 合同价格是乙方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1.2 服务期内，经甲方确认如发生服务项目增减等变更情况，双方根据项目实际商议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有关支付变更事宜。

2、合同价格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16.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支付金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金额：165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圆整）；

16.2 第二年度服务期结束，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支付金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金额：66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圆整）；

16.3 服务期结束，完成合同标的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所有应由乙方提交的项目相关报告、材料、档案等，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支付金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金额：99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圆整）；

3、乙方指定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明德路支行

银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明德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账号：3002010109022102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61141545G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51号

电话：09914663460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服务所支出的一切人工、交通、物料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时间、服务地点和履约服务期限

1、交付时间：接收到专线开通地址信息后20个工作日完成开通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服务期限：自服务开通之日起共计3年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

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3 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方案、服务报告及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材料。

1.4 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1.5 对乙方服务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 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一链路租赁 服务，并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合法及安全；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在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或因病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 2 日内有充足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补充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2 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才可以在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 1 日内有充足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3 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及报告。

2.4 服务期间对甲方提出的各项意见或建议，及时整改，乙方整改不及时或不整改，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5 乙方应保证自身及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所需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

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服务项目资金，乙方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七条 验收方式和标准

1、验收前，乙方和甲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制定验收计划，列出项目验收流程和清单，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

2、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项目全部完整验收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文档资料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各类报告编写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依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逐项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按合同要求履行各项服务内容，按采购方要求出具完整书面报告或方案并获得采购方确认，服务成果达到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能完全实现本次采购目标并令采购方满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提交。

第九条 保密

1、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兵团机关有关保密制度，中标方（乙方）须与采购方（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出现任何未经采购方同意的信息泄露、数据外传（或误传）、文件错发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乙方不得泄露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删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

3、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及文档。对于所有数据乙方严禁导出，严禁擅自改动，出现信息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和业务数据等）。

5、乙方违反本条款任一项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须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技术资料信息等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梦馨 15899174907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陶力铭 1332555173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1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

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人员配置计划派驻服务人员，出现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场服务，并组建完备的项目服务团队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并有权追回所有已支付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2、服务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他造假行为，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乙方根本违约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并有权追回所有已支付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每逾期1个日历日，按照合同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仍未完成的（不可抗力或甲方认可的

情形除外),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委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 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 必须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后 5 小时内无条件修改,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否则,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按合同价格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或甲方直接申请履约保函相应赔付);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并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拒不改正的, 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 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 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如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 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 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 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 应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每逾期 1 个工作日, 按合同价格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

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3 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被甲方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 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5 如果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有形物或无形物来影响甲方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1.6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转委托

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三、技术需求中4.7、5.7条的技术要求：2 条链路须为不同服务商”。除上述服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税费

- 1、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具体税额见附件一：业务费用明细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 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通知

-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3、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XJQGS2400456CGN00

(此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000458493222W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永伟

电话：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屯坪北路522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0223676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杨武强

电话：09913606131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2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明德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